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5日上午9:30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北京怀柔区庙城镇宽华8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本公告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136号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 2.登记方式:
 -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B. 法人股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C. 委托投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2号阳光大厦11层
-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 联系电话:010-6836107
- 传真:010-88238280
- 邮编:100044
- 2.会议费用
- 与会代表参加现场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弃权;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赞成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反对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弃权投票;
- 5.对4-4项委托事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大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及关于收购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股票停牌及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拟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酒店”)9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9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相关材料准备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材料已经准备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4日上午9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背景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于201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对上海晟璞收购上海银河90%股权的资格予以确认,上海晟璞于2014年5月9日与上海银河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上海晟璞拟受让锦江饭店所持有的上海银河9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晟璞持有上海银河90%的股权,上海银河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锦江酒店仍持有上海银河10%的股权,锦江酒店关联方上海银河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持有上海银河10%的股权。上海银河90%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5902.040434万元,上海晟璞拟分期支付,本公司将作为上海晟璞分期支付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3131.428043万元及担保提供保证。
- 2.上海银河酒店
- 上海银河酒店位于上海市中西路888号2-9幢房屋物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楼项目”)。
- 上海银河90%股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
- 上海银河的控股股东为锦江酒店,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锦江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上海银河90%股权转让已经获得锦江集团的批准,无需上海市国资委审批。
- 3.本次交易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4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上述议案。
- 4.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5.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海银河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7.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银河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梅新东路24号316-318室
- 3.法定代表人:俞俊彦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5.注册资本:35,566,000,00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汽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预包装食品(含烟、酒等)、西饼、咖啡、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室、水疗养生、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池、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7.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锦江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 8.锦江酒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上海银河
- 名称: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88号
-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2日
- 法定代表人:林洪
-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8.47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含熟食卤味、含生食品项);餐饮、酒吧、音乐餐厅、音乐健身、健身房、俱乐部;停车场(库)经营;销售服装、针织品、工艺美术品、光盘、图片;零售卷烟、雪茄烟。
- 股权结构:锦江集团持有其99%股权,锦江饭店持有其1%股权。
- (二)标的资产情况
- 1.上海银河的房屋建筑物于1990年建成,位于上海市西路888号2-9幢,总建筑面积11806.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合计2789.12平方米,以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长字(2013)第013782号),地上房屋所占宗地(占地面积)为15365.00平方米,宗地是与上海市中西路888号1幢房屋共用,公用土地分摊面积未做分摊及登记,该物业自建成之日至今所有人一直为上海银河,没有进行过资产交易,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并委托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酒店经营管理,目前上海银河已停止酒店经营,处于停业整顿阶段,自2014年开始,所有客房已经停止经营,酒店内仅有6个租赁单位尚在继续经营,租赁面积为6,437平方米。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2月28日,上海银河资产1,054,398,279.33元,其中固定资产52,991,303.99元,负债总额1,002,642,846.75元,净资产51,755,432.58元,2014年1-2月营业收入为5,634,978.21元,营业利润9,860,942.82元,净利润为6,625,535.25元,13元。

上海银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4年2月28日,上海银河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90,487,083.80	990,453,273.49	-33,810.31	-
固定资产	52,991,303.99	844,951,708.64	791,960,404.65	1,494.51
无形资产	10,918,591.54	8,000.00	-10,910,591.54	-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00	0.00	-1,300.00	-100.00
资产合计	1,054,398,279.33	1,835,412,982.13	781,014,702.80	74.07
流动负债	1,000,262,846.75	989,549,477.31	-10,703,369.44	-1.07
非流动负债	2,380,000.00	2,497,500.00	117,500.00	4.94
负债合计	1,002,642,846.75	992,056,977.31	-10,585,869.44	-1.06
股东权益合计	51,755,432.58	843,356,004.82	791,600,572.24	1,529.50

上述可见,上海银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75.54万元,评估价值为8435.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9160.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29.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中的确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900,875,263.88元,系由于近年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引起评估增值。通过市场调研发现,近期,该酒店区域内商业地产用途交易案例,评估人通过调查分析后认为,星级酒店在建筑结构、使用功能、楼宇设施配置等方面与商业综合体接近,故将其其土地价格与商业用地价格接近,故确定选择土地等级与评估对象接近(二、三级或二)的上海市用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案例,根据最近成交的上海市东大名路1060号地块(公告号20120462)、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42-1A1地块(公告号201309502)、上海市平凉街道16街坊地块(公告号201221301)三个案例(案例的楼面单价在18,800.00----23,000.00之间),结合时间、交易情况、区域、个别因素调整,最终确定标的土地地使用价格评估为34761.42万元/亩,折合平方米3元。

(四)上海银河持有者股权结构不在质押、质押者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
- 本次交易的上海银河9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经过上海联交所认可的经上海晟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4年2月28日,上海银河90%股权的评估价值75902.040434万元,上海银河90%股权于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晟璞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 2.交易依据
- 经过上海联交所认可的上海晟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4年2月28日,上海银河90%股权的评估价值75902.040434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银河90%股权价格75902.040434万元。
- 3.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成交价格:上海银河90%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5902.040434万元。
- 2.支付方式:(1)本公司已安排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7,600万元;(2)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海晟璞支付交易价款的30%为首期付款,即22,770,61213元(含7,600万元保证金);(3)2014年12月15日前,上海晟璞支付第二期付款,为交易价款的21%即15,939,428491元;(4)其余款项37,191,999813元,于首期付款后一年內支付给锦江酒店。
- 3.担保:上海晟璞对第二期付款即15,939,428491元其余款项37,191,999813元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本公司为上海晟璞第二期付款和其余款项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
- 4.产权交接事项:锦江酒店收到交易款项支付91%后,配合上海晟璞完成上海银河9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完成上海银河的资产交接。
- 5.2014年2月28日至上海银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最后一日期间的,上海银河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债权债务由锦江股份按持股比例承接,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交易双方之间以现金方式支付期间损益,锦江股份在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管理的事项。
- 6.上海晟璞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交易凭证后的4个月内,上海银河应偿还锦江酒店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股利、短期借款本息、暂借款等,上海晟璞及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截止2014年2月28日,标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为2162.614449万元,实际缴纳税款应以税务部门核定的汇算清缴金额为准,未来实际清缴税款与计提存在差异,差异部分由锦江酒店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承担。
- 8.上海晟璞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对外转让产权交易标的,如上海晟璞有意转让产权交易标的,须事前通知锦江酒店,并经锦江酒店同意,如锦江酒店不同意,上海晟璞不得转让标的企业股权。
- 9.上海银河应履行现有房屋租赁、合作协议书、能源管理合同、酒店委托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
- 10.违约责任:若上海银河的实际控制机构在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未能批准本次产权交易,则锦江酒店有权解除合同,且上海晟璞应向锦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交易价款的30%,本合同解除后除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锦江酒店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交易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 11.生效、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或登记生效的情形外,前述违约责任条款自上海晟璞和锦江酒店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上海晟璞和锦江酒店签字或盖章,并获得双方内部授权批准之日起生效。

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 6.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根据上海银河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酒店委托管理合同》,上述酒店业已委托上海银河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该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上海银河拟和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酒店经营委托关系。
- 2.本次交易涉及481名职工安置,上海银河改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得到上海银河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通过,上海晟璞同意上海银河按照《员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妥善安置职工,交易双方协商处理职工安置的有关工作,职工安置不会对本公司人员和财务产生较大影响。
- 3.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 4.上海晟璞获得上海银河90%股权后,将与上海银河的其他股东就收购锦江酒店饭店协商一致,并撤回同意的原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3名,监事会成员或2名董事,上海银河在未来由上海晟璞委派,负责上海银河的公司经营,锦江股份仍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除此以外不对上海银河委派任何人员,并不派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5.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收购上海银河90%股权,公司将获得上海银河宾馆楼项目的控制经营权利,扩大了公司商业地产规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2.银河宾馆项目位于上海市位于长宁区虹桥开发区内,处于虹桥桥开发区中心地带,所在地东临中山西路,南近虹口路,西北临延安西路,地理位置优越,商务氛围成熟,交通便利,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经营提升战略计划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三年后酒店整体收入运营,物业增值将达到30%-50%。
- 3.本公司已收购上海银河宾馆主楼物业,并已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收购公告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4-19、118号公告,本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银河90%股权,公司将获得上海银河宾馆物业整体经营资格,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银河宾馆物业进行改造和扩建,打造集商业商务、高端商务、购物、办公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综合体,以使项目功能与经营更适应于所在城市发展需要,并获取稳定的经营收益。
- 4.本次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楼项目,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主要投资于商业地产经营为我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获取是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股权投资持有优质商业地产项目,也是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大多数房地产公司获取资产的惯例模式,投资原因因持有优质项目资产包含购置、开发、环等开发及经营的政府行政许可类可资类资产,而上述资产项目的主体为持有土地资产所属的项目公司,如果购买持有土地项目资产时则涉及各种土地各种行政许可资产的重新办理,这将会对持有土地项目收购带来更大的成本或不确定性,因此持有土地项目资产计入股权投资,将一般形式为项目公司持股形式。本次收购银河宾馆资产后,该资产也将继续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运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科目,未产生租金收入及服务收入也为主营业务收入。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产权交易合同
- 3.担保书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4年4月30日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7人,出席监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 1.审议通过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评估报告情况请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136号公告。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137号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股份”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中银国际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不作为,中银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6号文核准,深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2013年深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
- 二、债券名称:2013年深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21415,债券简称为“13深信01”。
- 四、发行规模:亿元。
-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5.9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上述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未行使上述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六、发行日:2013年1月18日。
- 七、上市日:2013年2月18日。
- 八、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计利息)
- 九、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则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一、信用评级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章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4年5月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4,414,479,701.84	4,214,032,344.58
负债合计	2,119,985,247.03	1,870,616,3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610,625.06	2,120,142,05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494,454.81	2,343,415,970.0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497,530,910.47	1,287,133,495.51
营业成本	894,371,870.05	661,675,739.70
营业利润	30,986,035.33	53,016,319.57
利润总额	98,951,645.38	129,088,178.49
净利润	66,271,872.86	108,277,3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43,521.47	115,326,193.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68,307.81	-176,363,51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4,029.67	-101,277,9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96,743.65	272,995,17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77,917.84	-5,089,8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28,576.11	500,650,658.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武锅B 证券代码:200770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4年5月16日起 二、2014年5月13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4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万元;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上市作出处理:
- (一)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二)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三)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 (四)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万元;
 - (五)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七)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 (八)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九)公司因股本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期限内仍未具备上市条件;
- (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 (1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 (1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即低于一百万股;
- (13)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股;
- (1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1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1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公司股票成交量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 (17)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
- (18)上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 (19)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 (20)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 (2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22)公司因故被撤销;
- (2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2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2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后公司股票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7-89199370 81994270 传真:027-81993701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编:430025
联系人:陈韵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股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增资4,350万元(以下元或万元均指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 为做大做强公司LED产业,提升公司在LED封装、应用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光电”)增资4,35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片式全彩LED封装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福日光电注册资本将由1,650万元变更至6,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董事会议决议的情况
-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本次公司对福日光电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福日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昌洪,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数字视听、通讯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LED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安装。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福日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66.46万元,负债总额1,873.85万元,净资产2,007.39万元;2013年度,福日光电实现营业收入1,997.70万元,净利润-1,759.99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福日光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33.25万元,负债总额1,120.11万元,净资产2,186.86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22.22万元,净利润1,477.47万元。
- 三、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贴片式全彩LED封装项目,属于LED产业链中下游,LED行业发展的所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都将对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未来预期产生一定影响。

拟采取对策:公司将积极关注LED行业动态,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立足公司LED产业链整合,建成投产后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冠锐光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之外,也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福日光电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LED产业链整合,提升公司LED封装、应用产品的产能和市场竞争力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3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各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